

專業課程鏈結職能發展簡介與申請規範

✚ **專業職能課程推動目標：**參考 UCAN 職能分析或 ICAP 職能基準，進行職能發展指引參考，發展符合職能訓練需求之課程，獲得更為精進與深入的訓練，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達到精進職能發展與縮短學用落差的目標。

✚ **UCAN 職能課程執行方向：**

1. 職能課程分析：完成產業需求分析座談與職能訪談，確認企業人力需求缺口，邀請業界代表參與學習成效評估與輔導，以鏈結產業、落實學用結合。
2. 職能課程設計：結合職能課程分析結果及教育部 UCAN 專業職能測驗，依據不同課程對應不同職能類型結果，並透過學程主持人及授課老師協助設計符合產業需求之職能課程。
3. 職能課程執行：進行職能診斷後，每學期開始 1 個月內進行 UCAN 職能課程前測，於學期末進行 UCAN 專業職能後測分析，以檢視教學成效。

✚ **ICAP 職能課程執行方向：**

1. 職能課程設計：根據 ICAP 職能基準進行課程設計，分別依照「職能行為指標」設定課程教學目標，「職能內涵」發展職能課程內容，「工作產出」設計成果評量方式。
2. 職能課程執行：自行發展職能課程之滿意度問卷，於學期末進行調查，或透過多元產出結果、學習成果證據，檢視教學成效。(參考附件 3~4)

✚ **申請方式：**各學系教師申請辦理專業課程鏈結職能發展課程，應備教學計畫申請表及課程綱要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呈送系主任或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職涯發展處鏈結職能發展專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評估確認後，列入職能導向課程學群，並可獲得課程相關補助。

✚ **結案辦理：**課程結案報告於學期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格式及審查細則另訂之。

✚ **專業職能課程經費要求：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 3 萬元，額外補助經費至多不超過 6,000 元**

1. 校外講員費：校內人士不得支給，支付對象以業師來校演講為主，費用上限 2,000 元/時；如業師目前為校內兼任教師，演講費上限為 1,200 元/時，核銷須檢附「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2. 職涯業師訪談費、輔導費，2,000 元/次。
3. 工讀金：執行計劃期間在學學生，工讀時薪依勞基法規定，編列以不超過總預算 2/3 為原則；核銷須填寫「個人款項領款收據」及「工讀時數表」，須幫學生投保。
4. 餐費：與課程有關之會議或座談會餐費，80 元/人為上限，核銷須檢附紙本活動簽到單影本，根據簽到單簽名人數實報實銷。
5. 印刷費：教材或講義影印費，核銷須附樣張及影印費收據。
6. 材料費：核銷須檢附收據及成品照片，單品項不得超過 2,999 元。
7. 車資：依照參訪地點車資費用實報實銷，核銷須檢附車輛安全檢查表及乘車名單。
8. 保險費：保額以 300 萬元為上限，核銷須檢附收據及完整要保書。
9. 電腦週邊：與教學有關之電腦周邊費用(不得超過 2,999 元)，每案上限 5,000 元。
10. 文具耗材：教學有關之文具用品，碳粉匣、墨水匣一案補助 5,000 元為限。
11. 活動/成果競賽獎金：須有活動公告依據，如：活動海報等(額外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內補助款：每門補助至多 6,000 元)。